

国家林业局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编著

林业资金 稽查监管报告

LINYE ZIJIN JICHA
JIANGUAN BAOGAO

2012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国家林业局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编著

林业资金 稽查监管报告

LINYE ZIJIN JI
JIANGUAN BAO
2012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资金稽查监管报告. 2012 / 国家林业局林业基金
管理总站编著.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038-7226-6

I. ①林… II. ①国… III. ①林业经济—资金管理—
监管制度—研究报告—中国—2012 IV. ①F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3192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自然保护图书出版中心

策划编辑: 刘家玲

责任编辑: 刘家玲 李 菁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网 址 <http://lycb.forestry.gov.cn>

电 话 (010) 83225836 83225764

发 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86.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孔 明

副主任 路 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日千	马彦杰	王华连	王晓南
王绥荣	孔 斌	白 刚	邢 侠
刘 平	刘早阳	孙德宝	李玉乐
李桂娥	李维国	何业锦	汪大湖
迟长义	张卫平	陈小红	陈 林
林长安	林 宇	单晓臣	张 艳
郝永成	胡志广	倪晓杰	凌 敏
高 立	姬铁军	鹿养刚	董君来
董瑞忠	景佩玉	景彦勤	温莉莉
廖小军	颜 地		

编 写 组

组 长 孔 斌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囡	刘小平	张雅鸽	张天威
章齐国	潘光全		

FOREWORD

前言

资金稽查监管是林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林业资金稽查监管工作紧密围绕林业中心工作，按照国家林业局党组关于强化项目和资金稽查监管的有关要求，以资金稽查为手段，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提高全行业资金管理水平为目标，按照“一查、二帮、三促进”的原则，充分调动行业稽查队伍的整体力量，不断扩大稽查面，逐步延伸稽查功能，注重督促整改，切实发挥资金稽查监管的职能作用，为保障林业各项重点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2年，全国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林业资金稽查监管机构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本辖区林业资金的稽查、检查、监管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在总结近年来稽查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思路，提出了资金稽查监管年度报告制度，旨在搞好日常稽查工作的同时，深入分析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

问题的特点，科学预测其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并通过年度报告形式反映出来，为上级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同行提供业务指导。

为确保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顺利实施，维护林业资金安全、干部队伍安全和林业资源安全，完善全国林业资金的免疫系统，在今后的林业资金稽查监管工作中，要坚持从整体上把握林业资金的运行状况，有效监督项目资金安全运行，确保国家林业投入政策目标的实现，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资金稽查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稽查监管的职能作用，促进林业行业资金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做出新的贡献。

编委会

2013年4月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林业资金稽查监管年度报告

资金稽查监管机构	3
稽查监管职责履行	6
林业资金运行状况分析	12
对策与建议	14

第二篇 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北京市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缺)	
天津市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9
河北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23
山西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29
内蒙古自治区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缺)	
辽宁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35
吉林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39
黑龙江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45
上海市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缺)	

江苏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49
浙江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51
安徽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59
福建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67
江西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71
山东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77
河南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85
湖北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89
湖南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95
广东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03
海南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缺)	
重庆市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缺)	
四川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09
贵州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21
云南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27
西藏自治区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缺)	
陕西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31
甘肃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35
青海省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缺)	
内蒙古森工集团公司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59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61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2012 年度林业资金稽查监管专题报告·····	165

第一篇

林业资金稽查监管年度报告

DIYIPIAN

LINYE ZIJIN JICHA JIANGUAN NIANDU BAOGAO

林业资金稽查监管报告

2012

资金稽查监管机构

一、基本情况

国家林业局林业基金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基金总站）是国家林业局授权履行对林业重点工程及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开展稽查监管职责的专门机构。基金总站设有3个稽查处，专职人员8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5人，中级技术职称1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厅）所属履行林业重点工程及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稽查监管

专栏1 省级林业资金稽查监管机构（省稽查办）

截至2012年底，全国各省稽查办独立设置的5个、独立设置并与省林业厅行政处室合署办公的3个、独立设置并与省林业厅基金站合署办公的14个、未独立设置但由省林业厅行政处室（计财处等）履行稽查监管职责的6个。其中：纳入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省稽查办（基金站）15个；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省稽查办（基金站）1个。

注：数据来源于各地上报的专题报告。

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省稽查办）设置类型有：独立设置、独立设置并与省林业厅行政处室合署办公、独立设置并与省林业厅基金站合署办公、未独立设置但由省林业厅行政处室（计财处等）履行稽查监管职责。各省稽查办核定机构编制共计 259 人，专职稽查人员 123 人，其中：处级及中级技术职称 115 人。

二、工作职责

（一）基金总站主要职责

基金总站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制定林业资金稽查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2. 组织开展林业重点工程及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稽查；
3. 指导省级林业资金稽查机构的业务工作；
4. 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的培训。

专栏 2 国家林业局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职责授权依据一览

国家林业局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职责授权主要依据如下：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林业局重点工程稽查办公室的通知（办人字〔1999〕67号）；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办计字〔2003〕58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重新明确国家林业局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职能的通知（林人发〔2005〕68号）；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国家林业局林业基金管理总站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批复（办人字〔2011〕63号）。

注：数据来源于各地上报的专题报告。

（二）各省稽查办主要职责

各省稽查办主要职责包括：

1. 编制稽查工作计划；
2. 对林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3. 参加有关重点工程规划的编制、会议、重点检查及调研；
4. 制定稽查工作的规章制度；
5. 负责相关业务培训。

三、主要任务

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重点林业工程资金稽查工作的暂行规定》（林基发〔2000〕129号），林业资金稽查监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 对林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派出稽查工作组对重点工程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查；
3. 部署被稽查单位进行自查并派出工作组进行重点核查；
4. 提交稽查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四、稽查对象

林业资金稽查监管的对象为重点工程实施地区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

稽查监管职责履行

一、制度建设

近年来，基金总站不断强化稽查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下发了《重点林业工程资金稽查工作的暂行规定》、《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违规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国家林业局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和《林业资金违法违规问题分类规范》等规章制度。

各省林业厅及稽查办根据本辖区实际，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截至 2012 年底，共制定林业资金稽查监管有关规定、办法和制度 58 项，其中：资金管理类 36 项，资金稽查类 22 项。

林业资金稽查工作规章制度的逐步完善，为强化资金稽查监督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专栏 3 各省林业资金稽查监管制度建设特点

1. 制度建设贯穿稽查工作的各个环节。例如：安徽省稽查办在稽查开展前制定了《稽查动员培训制度》，在稽查实施中制定了《工作底稿制度》和《交流反馈制度》，在稽查工作结束后制定了《稽查问题会商制度》，在稽查整改阶段制定了《稽查整改责任制》和《稽查不良记录登记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稽查办制定、完善了《稽查岗位职责》、《稽查保密制度》、《稽查档案管理制度》、《稽查工作要求》等。

2. 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例如：江西省稽查办制定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细则、《江西省

林业专用票据管理办法》、《江西省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辦法》、《江西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

3. 注重与审计制度建设相结合。例如山西省林业厅稽查办在工作中做到了“六统一”，即：统一稽查审计程序，统一稽查审计范围，统一稽查审计内容，统一稽查审计标准，统一稽查审计报告，统一稽查审计档案。

4. 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稽查办针对稽查日常工作制定了《林业基金总站学习制度》、《林业基金总站考勤制度》、《林业基金总站分工责任制》和《林业资金稽查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

二、重点稽查

2012年，基金总站共派出7个工作组，对山西、浙江等7省（自治区、直辖市）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重点稽查，共涉及试点单位27个、资金1.2亿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52万余元，资金违规率为1.2%。针对稽查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稽查组及时反馈给被查单位及有关省林业厅，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有些问题在稽查组工作期间就已经整改到位，资金稽查监管成效显著。

各省稽查办共派出72个工作组，对本辖区的森林抚育补贴、国有林场棚户区分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稽查，累计完成稽查项目129项，共涉及被查单位789个、资金91.7亿元。针对稽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各省林业厅认真督促被查单位实施整改，被查单位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均能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对保障林业资金安全有效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专栏4 典型案例

案例一

某县发生滞留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问题，经该省稽查办调查核实，涉及8个村小组的公益林面积9717亩^①。该县立即进行整改，通过县财政补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44.88万元。

案例二

某省野生动物繁育中心挤占育林基金60万元用于绿化和办公等费用。经过稽查，该单位已经进行整改，调整了相关账目并按原渠道归还了资金60万元。

案例三

某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单位在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中支付餐费、住宿费等1.5万元。经整改跟踪情况反馈，该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按原渠道归还了资金1.5万元。

案例四

某林业局累计预付种苗款600多万元，长达两年未做清理结账，致使国家资金体外流动，存在安全隐患，并影响当年实际完成投资的正确核算。经稽查跟踪反馈，该局在3个月内整改到位。

注：① 1公顷=15亩，下同。

三、专项检查（稽查、调研）

基金总站组织开展了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抚育补贴资金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资源保护（以下简称天保）二期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调研，为开展重点稽查工作打好基础。

江西、贵州等11个省林业厅组织开展对天保、退耕还林等12项重点工程的专项检查，涉及被查单位101个、资金1.02亿元。

甘肃省基金站针对公益林承包及资金兑现管理工作进行调研，提出了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和狠抓监督检查等具体方案。

四、宣教与培训

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注重强化宣传，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林业重点工程相关政策，提高公众对林业工程及资金使用管理的认知度，促进林业重点工程顺利实施。

各省稽查办举办本辖区林业资金稽查监管培训班 33 次，累计培训人员 2864 人次；各省稽查办专职稽查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162 人次。

专栏 5 各省林业资金稽查监管培训特点

1. 以会代训。安徽省稽查办利用林业贴息贷款会议等各种会议，对林业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查训结合。四川、安徽等省（自治区）在稽查过程中采取“新老搭配，以老带新”的方式培训稽查人员。

3. 送出培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稽查办积极争取内审协会的培训名额 30 个，对伊犁、巴州等地区林业资金稽查人员进行了业务和知识培训。

五、配合稽查（检查）

2012 年，基金总站先后派出 3 位同志参加国家林业局组织的专项稽查（检查）。其中：参加棚户区改造项目督查 2 人，参加防火项目检查 1 人。

各省稽查办积极协助基金总站开展重点稽查工作。据统计，